

新北市光華商職 111 學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兼任教師甄選

科目	全民國防教育
職稱	兼任教師
名額	正取 1 名
聘期	111 年 09 月 01 日 至 112 年 01 月 30 日
課程	高中課程 3 節
資格	<p>1.大學以上系所畢業，具相關教師證或專長。</p> <p>2.身心健康品行端正，具教育熱忱，無不良嗜好或紀錄。</p> <p>3.本校依規定辦理犯罪查閱，錄取教師應切結無不適任教師相關情事，並繳交無犯罪紀錄證明及醫院體檢表(含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)，未切結、繳交或體檢不合格、患有精神病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者註銷資格，經查閱有性騷擾或性侵害相關犯行者註銷錄取資格，並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。</p>
報名	<p>請備報名表、自傳及學經歷相關證件，即日起寄電子郵件至 khvs@ms71.hinet.net。</p> <p>甄選：</p> <p>1.依報名表件審查，符合規定者，擇優通知參加試教及面試，不符者或表件不齊者恕不通知不退件，額滿為止。</p> <p>2.聯絡電話：</p> <p>報名—02-89522255 轉 33 人事室林組長。</p> <p>課程或甄試—02-89522255 轉 12 教務處楊主任。</p>

光華商職教師甄選報名表

科別：_____科

姓名		性別		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	請附半年內正面 二吋半身相片	
身分證字號		電話								
通訊地址	地址：() e-mail：									
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系、所(組)	修業起訖
	高 中		
	大 學		
	研究所		

碩、博士學位進修中 (_____ 大學 _____ 系所) 預定 _____ 年 _____ 月取得學位

報考研究所錄取 (尚未入學 休學中(_____ 大學 _____ 系所))

教師證一		字號		字第		號
教師證二		字號		字第		號
教師證三		字號		字第		號
實習學校		其他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(類別 _____ 等級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甄試 _____ 服務			

	服務機關學校	職稱	起訖年月	備註
現 職				
經 歷				

請務必詳實填列(曾任本校教師者請登錄於經歷欄)

是 否 有血親或姻親在本校服務。姓名：_____ 關係：_____

是 否 為本校 高中 _____ 班校友,導師：_____ 國中 _____ 班校友,導師：_____

是 否 與本校同仁為授課、輔導之師生或同學。 姓名：_____ 關係：_____

請依序備妥以下資料：1.報名表、2.履歷自傳、3.證照學經歷影本等，[mail 電子檔至寄電子郵件至 khvs@ms71.hinet.net](mailto:khvs@ms71.hinet.net) 光華商職。

本人保證報名資料屬實，同意由光華商職查閱本人之相關個人資料，如有偽造不實者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並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填表人簽章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自傳(格式不拘)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光華商職教師甄選，茲切結確保相關事項，如有隱匿經校方查證屬實，校方得立即註銷錄取資格終止契約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如在聘期內發現者，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。

茲切結事項如下：

一、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無異議同意學校註銷錄取資格；涉及刑事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：

- (一)具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之一者。
- (二)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。
- (三)冒名頂替、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、資料者。
- (四)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影響甄選結果者。
- (五)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之性侵害犯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- (六)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，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，且於該管制期間。

二、無法於規定時間繳交證件，辦理報到簽約應聘。

三、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。

四、依法向警政機關辦理犯罪加害人查閱，發現有相關犯罪紀錄。

五、本人保證遵守聘約及教職員手冊相關規定，如應聘後有退聘違約情事，依違約罰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
六、本人同意校方為確認以上切結事項，得依規定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、利用及查詢，並同意法務部、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。

七、受僱期間如涉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情形，校方得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先停止契約之執行，本人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。經調查屬實者，校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契約。停止契約執行期間，本人同意校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，校方應於調查確定無前項事實後 1 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。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，亦同。

前項甲方辦理通報後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。

此致

光華商職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